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半　年　報	每年1月20日及7月20日前填報	表　　號	10999-02-51-2

桃園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收辦情形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單位：件

項　目　別	前期未結案 (1)	本期新受理 (2)	本期已結案						本期未結案 (4)=(1)+(2)-(3)
			合　計 (3)	拒絕賠償	撤回	協議成立	協議不成立	其他	
件　數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採購申訴審議科依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本市復興區公所回報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